

《民法典》声音保护的解释与适用

舒诗媛^{1*}, 林炳馨¹

(1.广西大学法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30004; *通讯作者, 18078600895@163.com)

摘要:《民法典》第1023条参照保护规定存在声音权益界定、侵权形态、声音合理使用范围、侵权救济方式不明确;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难以确定的问题。在解释上,声音权益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保护其声音利益的一种法定人格权益,声音可识别性应针对自然人的知名度大小实行不同的判断标准。在侵权形态上,包括擅自录制、公开、使用他人声音及伪造、模仿其声音恶意侮辱或谋取财产利益等类型。在合理使用上,声音的使用范围相比于肖像要窄。声音侵权可以通过适用侵害声音权益禁令及损害赔偿请求权救济。针对精神损害赔偿,应当综合考虑侵权的目的、方式、场合等要素确定赔偿数额;针对财产损害赔偿,实行“三步走”战略:首要考虑被侵权人实际损失,其次综合侵权性质与情节最终确定赔偿标准,若赔偿标准数额无法确定,最后依据被侵权人是否为名人,采取不同标准酌情认定金额。

关键词: 民法典;声音权益;声音侵权;合理使用;救济

引言

随着我国首例“影视剧台词声音权纠纷案”、“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的宣判,引发了大众对声音使用边界的探讨。对于声音的法律属性,学界尚未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并未确定声音为具体人格权,而是一种法定的独立人格利益[1];也有学者认为,声音权具备独立的事实基础与逻辑基础,已经确定为一个具体人格权[2]。笔者同意前者观点,按照权利法定原则,具体人格权的确立须以法律明文规定为前提,否则只能作为利益存在。检视《民法典》总则编第110条与人格权编第990条第1款的规范内容,可见立法者在类型化列举具体人格权时,并未将声音权益纳入权利范畴。因此,声音仅能作为受保护的人格利益存在,尚未上升至独立具体人格权的法律地位。目前,由于《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参照保护规定存在声音权益及其侵权形态界定不明、声音合理使用的范围及侵权救济方式有待明确、侵权损害赔偿大小难以确定的不足,因此本文基于法解释论,对声音权益的内涵、侵权形态、声音的合理使用、声音的侵权救济途径四个方面展开探讨。

1. 声音权益的内涵

作为《民法典》新增内容,声音权益的内涵在立法上无明确表述,学界也有不同意见,这直接导致了诸如法人与各种语音合成软件是否享有声音权益;声音权益与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如何界分;声音可识别性如何判断的现实难题出现,因此有必要从主体、客体、内容与声音可识别性及其判断四方面厘清声音权益的内涵。

1.1. 声音权益的主体

声音权益作为一般人格权中的一种人格权益[3],其主体为应当为自然人,不包括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第一,一般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概括人格平等、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并对具体人格权不能保护的其他人格利益进行保护的抽象人格权。因此声音权益是自然人的基本权益,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因不享有一般人格利益,自然不享有声音权益。第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各种语音合成软件能同自然人一般合成并发出标识主体作用的声音,但各种人工智能产品与其研发者均不是声音利益的主体,其合成声音遭受盗用、篡改等侵害仅能通过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保护[1]。

1.2. 声音权益的客体和内容

声音权益的客体究竟是“声音”还是“声音利益”，学界尚有争论。有学者认为，声音权益保护的是纯粹的声音[4]。也有学者认为声音保护的是声音所体现的包含精神与财产利益在内的人格利益[5]。笔者同意后者的观点，声音是指人体通过声带振动和口腔、鼻腔等发音器官的配合所产生的一种生理现象，即人类发声的一种产物，承载着自然人的精神利益与经济利益，因此值得法律保护。因此，声音权益的客体是自然人的声音利益，与著作权、商标权保护的客体不同[4]。著作权保护的是“声音的表现形式”即作品，商标权则保护的是“商品或者服务所展现的标识”，两者均属于知识产权调整范围，而声音权益属于人格权调整范围。

声音与肖像在识别个人身份与特征方面的原理与效用具有极大相似性，无论是声音权益还是肖像权其内容均可以区分为自我使用权能与许可他人使用权能两部分。在此的“使用”为广义，包括声音的录制、公开、使用等。

因此，声音权益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保护其声音利益的一种法定人格权益，内容包括自我使用权能与许可他人使用权能。

1.3. 声音的可识别性及判断

根据现代科学技术证明，自然人的声纹具有唯一性、稳定性与独特性，因此声音可以作为区分的人格表示，从而识别不同自然人。声音具有可识别性是其受到法律保护的基本前提[6]，而如何判断一段声音是否具有识别性无疑是目前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有不少法院认为声音是否具有可识别性应以一般公众能否识别作为标准，但是对于所有声音侵权案件均以一般公众能否识别作为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值得探讨。

自然人之间存在着知名度的差异，如单田芳以其独特的声音音色、语调语气而被普通社会公众所熟知，而对于普通社会公众，其声音知名度小、音色、语调与语气的独特性不突出，难以被普通社会公众识别，如若一刀切地使用以一般公众能否识别作为标准显然有失公平。因此，应当针对自然人的知名度大小实行不同的判断标准。对于知名度高的公众人物以一般公众能否识别作为标准，对于普通社会公众以与其熟悉的亲戚、朋友、同学、同事或邻居等参照群体能识别为标准。如若自然人的知名度仅限于某个行业领域，如配音领域，应以该领域内一定范围的公众能够识别为标准[3]。

在项某与张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原告项某为北京市某中学初一学生，2023年11月原告放学后，被告张某在学校门口对原告的学习情况进行采访，原告以为是本校的老师，所以就进行了回答。被告未经原告及监护人同意，擅自采访原告并对采访视频进行剪辑，片面强调奥数、英语的重要性，通过“兮妈张老师”账号其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上发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推销奥数、英语等教辅图书及课程规划。该视频被广泛传播，该视频点赞1531次，转发1.0万，推荐1569次，评论量330次。而法院以一般公众能否识别作为标准，认为原告作为学生，不属于声音具有较高可识别性的公众人物，故涉案视频不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的侵犯的裁判欠妥。本案仅结合采访视频地点与声音，就能够使得原告项某被同学与老师联想到是其本人，其声音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2. 声音侵权的形态

《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存在着声音侵权行为规定不明的弊端，将会导致如声音模仿行为是否构成侵权难以判断的适用困境出现，在未明确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对于声音权益的保护都是无的放矢，因此，明确声音侵权的具体形态应当是加强声音权益民法保护的应有之义。

2.1. 擅自录制、公开他人声音

第一，正是有了如录音笔、录音机等可以再现的科技手段，声音权益的保护才如此紧迫[5]。一方面，权利人有权许可他人录制声音的权利；另一方面，未经权利人同意，录制他人声音除构成合理使用外，属于严重侵犯权利人的声音录制专有权。

第二，权利人有权决定是否向外界公开自己的录音，未经许可，擅自公开他人录音侵犯了权利人的声音公开权。值得注意的是，要区分公开录音的行为与公开录音的内容，若公开的录音内容还涉及个人隐私，则构成声音侵权与隐私权侵权的责任竞合，此时由于隐私权为一种具体人格权，存在更高的保护位阶，应当优先使用隐私权的规定[3]。

2.2. 擅自使用他人声音

声音具有可识别性，在日常生活中人通过听觉器官完成对声音的感知，完成感知后，继而调动记忆信息进行比较和联想从而识别特定自然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声音，侵犯了权利人的声音使用专有权，包

含精神利益使用权和财产利益使用权[5]。不论是网友擅自使用成龙、唐国强、蔡徐坤等公众人物的声音制作恶搞视频，抑或是企业盗用他人声音用于地图导航软件语音播报，均是严重侵犯人格利益的行为。

2.3. 伪造、模仿其声音恶意侮辱或谋取财产利益

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通过伪造、模仿其声音恶意侮辱或谋取财产利益。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通过学习自然人的大量声音数据，可以合成、伪造出任何符合特定自然人音色与声纹的语音；另一方面，一些具有模仿特长的自然人也可以模仿他人声音达到识别出他人身份的程度。笔者认为不能简单将声音模仿与肖像制作等同，因为这样会使声音保护关于宽泛，如其他权利产生冲突，如基于个人欣赏模仿声音，很显然并不构成侵权。因此对于声音模仿构成侵权应当具有限制条件，即通过模仿其声音恶意侮辱或谋取财产利益，并且达到较高的模仿品质才构成侵权。如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中，被告二某文化传媒公司将与原告殷某某的合作录音制品提供给被告三某软件公司AI化，后在被告一某智能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中对外出售，最终原告殷某某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软件公司在内的五公司诉至法院。通过技术对比，AI声音与原告声音在音调、音色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法院认为被告二某文化传媒公司和被告三某软件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对其声音进行AI化使用，此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导致原告声音权益受损，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4. 其它声音侵权行为方式

首先，随着时代的发展，法律的滞后性总是无法应对千变万化的社会现实，设置一条兜底条款有利于丰富声音侵权类型的内涵。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提出窃听他人谈话或电话也是声音侵权的主要形态之一[7]，笔者并不认同，因为窃听主要针对谈话或电话的内容，而非声音本身，很明显属于《民法典》第1032条隐私权的规制范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未来可能出现更复杂与隐蔽的利用声音方式，我们如何判断该行为是否侵权。笔者以为，法学通说认为，侵权行为的本质就在于其违法性。对行为违法性的判断需要关注行为背后的两大义务，一是绝对权的不可侵义务，二是依照善良风俗确定的义务，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自然具有违法性。因此，未来出现新型案件也可以依靠这两大理论判断是否侵害声音权益。

3. 声音的合理使用

《民法典》第999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一方面，鉴于此处列举的姓名、名称、肖像及个人信息都是精神性人格权，从解释上，声音权益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神性人格权益应当包含在“等”的范围之内，适用合理使用制度。另一方面，从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而言，为了防止声音权益的滥用，理应对声音权益进行限制。基于声音作为一种人格利益，而非具体人格权的性质，应当认为，声音的使用范围相比于肖像要窄，因此合理使用的范围也要窄，需要合理探讨声音权益合理使用的范围。

3.1. 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在必要范围内，以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为目的使用他人已经公开过的录音，有助于发展科教文卫体事业，不构成声音侵权。但有如下需要注意的地方：第一，是否超过必要范围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声音使用行为对民事主体声音权益的影响与使用程度是否超过合理的限度两个要素[8]。超出必要范围的限制，仍然属于对声音的不合理使用，同样构成声音侵权。

第二，对于个人的学习、欣赏或模仿而进行的合理使用，应当在目的上进行限制，即不应具有营业的目的。与课堂教学不同，对于个人的学习、欣赏或模仿而进行的合理使用完全是基于个人利益出发，因此不应具有营业的目的，否则侵害自然人声音的财产价值。

第三，课堂教学不限于公立学校、私立学校或是任何教学辅导机构的课堂教学，我国公立学校数量有限，仍有众多学生就读于私立学校或选择上其他辅导班，严格限制教学课堂的范围，不利于知识文化的广泛传播，会违背发展科教文卫体事业这一公共利益初衷。

第四，基于四种目的的合理使用方式仅有使用一种，不包括录制与公开。如某声乐专业的学生为学习流行音乐唱法或艺术欣赏，将其录制的歌手演唱视频上传至视频网站，并被广泛播放，其行为不仅超过了个人学习、艺术欣赏的合理限度，同时侵犯了他人的声音公开权。

第五，此时使用的是声音权人已经公开的声音，如果使用以不合法形式获得的声音如他人未公开的声音，或者是行为人自行制作的他人声音，此时不属于该款所设定的合理使用事由[9]。

3.2. 新闻报道与舆论监督

与肖像权相似，基于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的目的，不可避免地录制、使用或公开声音，无需声音权人的同意[3]。这是基于新闻报道是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舆论监督则又是社会公众行使监督权的主要方式，而对声音权益保护所作限制。在一则新闻报道或舆论监督中，自然人的声音一方面可能是因作为被采访者而被记录，另一方面可能是以作为背景音而出现，如若每次新闻报道前均寻求声音权益人的许可将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也不符合实际。

目前，我们身处于一个新媒体时代，有着各种媒体设备的加持，录制、公开和使用他人声音变得十分容易，但同时稍有不慎可能就是构成对自然人声音的不合理使用。因此，我们录制、使用与公开他人声音需要注意事件的真实性、目的的公益性和手段的正当性。第一，记录的声音应当为真实自然人声音，而非AI合成与伪造的。第二，拍摄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而非盈利或其他目的。第三，拍摄手段符合公序良俗，处于合理限度范围。

3.3. 国家机关履行职务

国家机关履行职务在必要范围内可以录制、使用、公开他人声音，如为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在全国公共道路区域安装摄像头，实现中国国安天眼监控系统；为侦办案件，司法机关录制相关犯罪嫌疑人或证人的声音均不构成侵权。但存在以下值得注意的方面。第一，关于国家机关的范围，根据文义解释，应当包括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与军事机关，避免过于宽泛的解释限制了对声音的保护。第二，国家机关履行职务在必要范围内录制、使用、公开他人声音应符合比例原则。首先，履行职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具备合法性。其次，录制、使用、公开他人声音必须有助于履行职务，符合目的性。最后，在能够达到职务履行目的的情况下，选择小限度或范围地录制、使用、公开他人声音。

3.4. 展示特定公共环境或维护利益

第一，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录制、使用、公开他人声音更多地适用于名人，而不适用于普通人，因为一般而言普通人声音的可识别性比名人要弱[3]。但仍然要遵循不可避免的限度条件。随着短视频的兴起，录制vlog记录自己的生活成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活方式，在此过程中为展示某处风景，有可能不可避免地会录制到名人的声音，此时无需声音权益人的同意，但是不能针对其进行长时间特摄录制其声音，这就突破了不可避免的限度条件，构成侵权。

第二，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声音权益人合法权益而实施的其他行为，同样构成对声音合理使用。虽然对于该兜底情形，参照《民法典》第1020条第5项并未设置不可避免或必要范围内的限度条件，但根据体系解释，应当合理解释为为维护公共利益或声音权益人合法权益，不可避免地或在必要范围限度内实施的录制、公开、使用声音的行为。

第三，在维护声音权益人本人利益的情形下，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通常较肖像权更为限缩，这主要源于声音的可识别性在客观上弱于肖像。肖像通过面部特征等视觉信息能够直接、明确地指向特定主体，而声音则依赖于声纹、语调等听觉要素，其识别精度受环境噪音、音质衰减等技术性因素制约，且在公众认知中亦缺乏如肖像般的直观辨识度。因此，法律在利益平衡中对于声音权益的保护形成相对狭窄的保护边界。

4. 声音侵权的救济

由于《民法典》并未针对声音权益做详细的规定，在构成声音侵权时，是否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人格权颁发禁令有待明确。而侵权赔偿请求权作为所有侵权的救济虽可适用，但如何确定合理的侵权损害赔偿大小仍有待研究。

4.1. 侵害声音权益禁令

立法者在编撰《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一大创举即是设置了人格权禁令，此处人格权禁令之内涵应当是广义的人格权，包含人格利益在内，因此面对声音侵权可以申请侵害声音权益禁令救济。侵害声音权益禁令作为人格权禁令的一种具体禁令，是指的是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声音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而采取的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关于侵害声音权益禁令的适用有以下需要注意的地方：首先，侵害声音权益禁令通常适用于现实、紧迫的侵害行为[10]，有如下三种情形：第一，他人正在实施侵犯权利主体的声音权益。第二，他人对权利人声音权益的侵犯处于持续状态。第三，他人尚未实际侵害，但未来可能存在侵害危险的可能性较高。其次，禁令的适用不要求行为人具有过错，也不需要损害结果的发生。最后，对于该禁令申请，法院虽不进行实质审

查,但也要初步判断权利人将会有较大胜诉可能性才会颁布该禁令[11]。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相比,侵害声音权益禁令侧重于事前预防,即不仅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更重要的是针对尚未实施的违法行为,防患于未然,能够解决声音权益侵害案件普遍存在的损害难以挽回的难题。因此,向法院申请侵害声音权益禁令也是民事主体声音侵权救济的一大重要方式。

曾有学者将《民事诉讼法》上的诉前禁令与人格权禁令相混淆,将不利于人格权禁令的正确适用。两者内容虽均是由法院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但是存在明显区别。第一,性质不同,诉前禁令作为一种程序法制度,是诉权效力的体现,服务后续的裁判执行;而人格权禁令作为实体法制度,是人格权效力的体现。第二,独立性不同,诉前禁令本质上是一种诉前行为保全,依附于诉讼程序,法定期限内权利人须提起诉讼,否则诉前禁令将会失效;而人格权禁令是一种纯粹的保护民事主体权益的措施,不依附于诉讼程序,禁令颁布后申请人可以选择继续提起诉讼,也可以不提起诉讼,因而具备独立性[10]。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互联网的飞速传播,录制他人声音、公开他人录音、使用他人声音等声音侵权行为的损害后果被无限放大,使得自然人声音利益很难恢复到圆满状态。在此形势下,要充分发挥侵害声音权益禁令预防、及时制止损害的发生与扩大的功能与优势。

4.2.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当权利人不仅想要制止行为人的声音侵权行为,而且想要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时,可以通过侵权赔偿请求权进行救济。权利人行使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以行为人侵权责任确实存在为前提,因此须证明存在声音侵权行为,行为人具有主观过错,产生损害后果以及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大构成要件。

声音具有人格标识的作用,声音不仅体现了权利人的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还体现了声音所具备的财产属性[4]。声音侵权,不仅会造成权利人的精神损害,还可能造成权利人财产上的损失。首先,从精神损害而言,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精神方面苦痛或者甚至出现的严重精神反常现象有权请求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失大小存在着难以确定的问题,类似的侵权行为,由于每个人心理承受能力与经历的不同,所感知到的痛苦程度也各异。笔者以为,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第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故意比过失的主观过错程度,应当承担更重的赔偿。第二,侵权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如以侮辱为目的丑化他人声音应当比单纯的商业利用承担更高的赔偿。第三,侵权的损害后果,如被侵权人无法忍受人格尊严的折损而患上精神疾病属于严重精神损害,应承担更高精神损害赔偿。第四,被侵权人经常居住地的平均收入水平,这是与被侵权人休戚相关的现实因素,只有参考这些因素酌定赔偿才能最大程度给予被侵权人精神抚慰。

其次,财产损害则包括积极财产损失与消极财产损失,前者指侵权行为对受侵害的造成的已有财产的减少以及直接作用于被侵害人的人格等引起的必要财产支出,如律师费,后者是指因为遭受侵害而导致可得财产利益的丧失,如误工费、营业利润等[12]。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存在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与法院酌定三个赔偿标准。确定财产损害金额可以实行“三步走”战略。首先,由于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失是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后果,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害,法院应当首要考虑被侵权人包括积极财产损失与消极财产损失在内的实际损失。其次,法院还应当综合侵权行为的性质与情节,最终决定采纳被侵权人损失与侵权人获益哪一赔偿标准更具公平性与合理性。最后,当被侵权人受损失与侵权人获益两标准数额无法确定,可以参考以往被侵权人与他人签订的声音许可使用合同的费用,再综合考虑侵权人使用声音的具体方式,侵权持续时间,被侵权人知名度等因素酌情裁定合理的赔偿金额;如若被侵权人为普通人,难以判断许可使用费,至少应当按照最低市场标准合理认定[8]。

5. 结语

随着社会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声音权益日趋重要,如何更好维护声音权益将是未来常谈常新的话题。《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参照保护规定过于笼统,存在声音权益及其侵权形态界定不明,声音合理使用的范围及侵权救济方式有待明确的问题,势必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有必要从解释论上探讨声音权益的内涵、声音侵权的形态、声音的合理使用及侵权救济。未来,期待有关声音保护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弥补相应的立法不足,在现实基础成熟时,将声音权益从一种法定人格利益上升为一种具体人格权进行保护。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 论声音权益的法律保护模式 [J]. 财经法学, 2024(1): 3-20.

- [2] 杨立新. 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立法的创新发展 [J]. 法商研究, 2020, 37(4): 18-31.
- [3] 王绍喜. 《民法典》时代声音保护的解释与适用 [J]. 法律适用, 2023(6): 35-44.
- [4] 李涛. 论声音权在人格权编中的确立 [J].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41(3): 92-96.
- [5] 杨立新, 袁雪石. 论声音权的独立及其民法保护 [J]. 法商研究, 2005(4): 103-109.
- [6]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 AI生成声音侵害声音权益的法律认定——以殷某某诉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为例 [J]. 法律适用, 2024(9): 123-133.
- [7]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 (第1册)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9.
- [8] 林丹枫. 声音利益对肖像权规范的参照适用研究 [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 [9] 姜晓华. 声音的法律属性论争与证成——我国《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的法教义学分析 [J]. 北方法学, 2022, 16(5): 70-80.
- [10] 王利明. 论侵害人格权禁令的适用 [J]. 人民司法, 2020(28): 54-60.
- [11] 王利明. 论侵害人格权的诉前禁令制度 [J]. 财经法学, 2019(4): 3-15.
- [12] 贾萌. 声音权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研究 [D]. 吉林大学, 2024.